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金山剧院改造项目（施工）（重新招标） 已由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榕发改审批（2025）67号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福州市闽都文化艺术中心，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招标人为 福州市闽都文化艺术中心，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福州市可持续发展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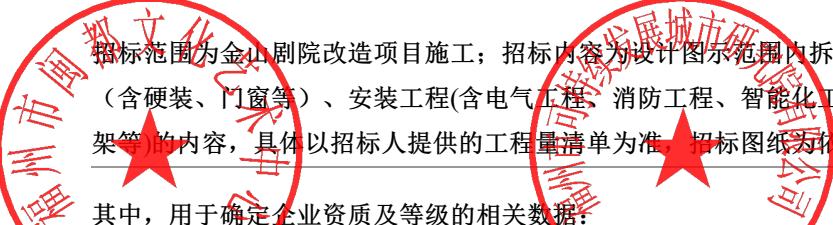
基地内共有歌舞剧院办公部分(建筑面积 2129.14平方米)、剧场部分(小型乙等剧场，建筑面积 3174.32平方米)两栋建筑。歌舞剧院办公部分:1F 原有功能房间更改为消控室、配电房、发电机房、配套储油间、报警阀间、大练功房等功能，改造面积约533.83平方米。剧场部分:改造面积约3174.32平方米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2) 招标类型： 专业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


招标范围为金山剧院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内容为设计图示范围内拆除工程、结构加固、基坑支护、装饰工程（含硬装、门窗等）、安装工程(含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抗震支架等)的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图纸为依据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3501040086708
装修单项合同金额小于2000万元；开挖深度不超过12米的基坑围护工程；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单体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的下列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单项合同额1500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单体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以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工程规模达到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装饰装修工程中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的大型工程标准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19088445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255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结构加固工程在收到开工令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通过结构安全鉴定；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 ；

2.7.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并通过消防验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贰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不低于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及不低于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不低于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不低于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不低于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资质和《施

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壹 级 建筑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的单位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 / 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 施工总承包资质 的联合体成员中的 / 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0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时，投标人和拟派本工程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没有因违法违规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或限制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2) 根据闽建筑办函[2021]10号的要求，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12-16 09:00:00 至 2026-01-13 09:10:00 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tb.fsggzyjyfwzx.cn>)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 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190000 元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①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②或按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如果年度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时，不足的部分按本条款①的方式补足；③或电子银行保函形式；或④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或⑤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本项目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仅限于使用第①种形式提交。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01-13 09:10:0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福州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网（www.fzttb.org）、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ttb.fzsggzyjyfwzx.cn>）

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州市闽都文化艺术中心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238号，邮编：350001

电子邮箱：/

电话：0591-88070382，传真：/

联系人：林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州市可持续发展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加洋巷85号中寰商业中心A1#楼6层，邮编：350001

电子邮箱：/

电话：0591-87525865，传真：/

联系人：陈德立、赵亚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名称：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https://fzttb.fzsggzyjyfwzx.cn>

联系电话：0591-8758500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七号楼三层327

联系电话：0591-8782210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9号（福州市规划馆三楼）

联系电话：0591-87598415、保证金咨询电话0591-83821697